

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 103 學年度第三次系教評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(A04B-301)

三、主席：洪主任進雄

記錄：莊畫婷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五、主席報告：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續聘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嘉義大學嘉大人字第 1030025005 號函辦理(附件一，頁 1)。

二、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張栢滄助理教授起聘迄聘日期自 104 年 02 月 01 日至 106 年 01 月 31 日(附件二，頁 2)。

三、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續聘專任教師李亭頤助理教授起聘迄聘日期自 104 年 02 月 01 日至 105 年 01 月 31 日(附件二，頁 2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第 2 次新聘專案教理教授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(中英文)，如附件三(頁 3-4)。

二、應聘者共計六名，經 103.11.5 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教師甄選人員排序 1 號為編號 3 號應徵者，符合專案教師資格；排序 2 號為編號 2 號應徵者，符合專任教師資格；排序 3 號為編號 1 號應徵者，符合專案教師資格；排序 4 號為編號 4 號應徵者和編號 5 號應徵者，2 位皆符合專案教師資格；排序 6 號為編號 6 號應徵者，

符合專案教師資格。應徵者資料簡表(附件四，頁 5-7)，餘請 傳閱。

- 三、經 103.11.12 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決議(摘錄)：應檢送呂佩倫博士 2 年以上全職教學經驗正式證明文件，補送本會審核後，始得併同專案教學人員人選提交三級教評會審議(附件五，頁 8)。目前呂佩倫博士因無法提供校方之聘書等正式職務之文件，經系主任聯繫後知會且獲得其同意，其資格只能以專案助理教授進行審查作業。
- 四、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第五項(摘錄)(全文法規敬請參閱附件六電子檔)：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將其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辦理著作外審，其辦理程序如下：
系(所、中心)審：
各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)送請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以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送請四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並將外審成績結果送回各該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初審，初審通過者，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- 五、本案依應徵者之學歷、專長及專門著作等條件嚴謹審查，經初審同意者，並蒞系專題演講後，再行第二階段審議。
- 六、本案六位應聘者皆未附上助理教授證書，經確認後，皆需辦理專門著作外審作業。外審名單如附件七(頁 9-10)，待外審作業結束之後，再行第三階段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經系教評委員依應徵者之學歷、經歷及專長等條件，嚴謹審查後，同意依本系 103.11.5 第三次系務會議決議，教師甄選人員排序 1 號為編號 3 號應徵者；排序 2 號為編號 2 號應徵者；排序 3 號為編號 1 號應徵者，等排序前 3 名之應徵者進入蒞系簡報之徵聘階段。並經第二階段審議後，取 1 名進行外審，再進行第三階段審議。
- 二、簡報日期訂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 13:20-15:20。

- 三、每位應徵者報告 20 分鐘，委員詢問 20 分鐘，合計時間 40 分鐘。
- 四、當日簡報時間地點安排如下：排序 1 號江一蘆博士－13:20-14:00；
排序 2 號呂佩倫博士－14:00-14:40；排序 3 號丘璨瑜博士－
14:40-15:20。地點：園藝學系大視聽教室（A04B-303）。
- 五、103 學年度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預定 103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:30 召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15 時 30 分。